

附件

浙江省爆破作业单位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试 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有效期	数据来源
1	单位基本分 (400分)	公共信用评价分 (200分)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直接引用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分值	实时	相关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		项目基本信息分 (50分)	爆破作业单位及在建爆破作业项目基本信息录入完整(比率)	+30分	实时	全国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3			在建爆破作业项目定位信息采集完整(比率)	+20分	实时	浙江省公安机关重点物品集成智治平台

4	项目业绩 分 (100分)	受委托开展的爆破作业项目安全评估(5分)	+1分/项目	项目开工起12个月或等级评定时在建项目	全国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系统
5		受委托开展的爆破作业项目安全监理(10分)	+2分/项目		
6		经公安机关许可且开工的爆破作业项目等级评分(50分)	+8分/A级项目		
7			+7分/B级项目		
8			+6分/C级项目		
9			+5分/D级项目		

10			仅合同备案且已开工的爆破作业项目等级评分（35分）	+6分/A级项目	项目开工起12个月或等级评定时在建项目	
11				+5分/B级项目		
12				+4分/C级项目		
13				+3分/D级项目		
14	单位管理分（50分）	单位当前资质条件符合《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20分	实时	浙江省公安机关重点物品集成智治平台	
15		定期对本单位爆破作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安全技能、岗位风险教育培训，落实任前必训、年度必训、违规必训制度，培训记录（签字盖章）保存完整的	+15分	12个月		
16		组织开展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整改记录保存完好的	+15分	12个月		

17	良好信息 加分 (200 分)	政府表彰奖励 (30分)	获得省委、省政府或部级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荣誉称号(包括通报表扬,下同)	+30分/项	36个月	被评价单位提供,单位注册地县级公安机关填报
18			获得设区市党委、政府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荣誉称号	+20分/项	24个月	
19			获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或市公安局表彰奖励、荣誉称号	+15分/项	12个月	
20			获得县(市、区)党委、政府表彰奖励、荣誉称号	+10分/项	12个月	
21		行业协会表彰奖励 (15分)	获得中国爆破行业协会表彰奖励	+15分/项	12个月	
22			获得省爆破行业协会表彰奖励	+10分/项	12个月	

23	专业贡献 (20分)	爆破作业安全技术方法、管理方法，由部级行政主管部门发出通知向全国推广，或确定为样板、示范	+20分/项	24个月
24		爆破作业安全技术方法、管理方法，由全国行业协会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发出通知向全国（全省）推广，或确定为样板、示范	+10分/项	12个月
25		爆破作业安全技术方法、管理方法，由省行业协会发出通知向全省推广，或确定为样板、示范	+5分/项	12个月
26		获得爆破作业安全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5分/项	12个月
27		创新实施现行规范标准以外的爆破作业安全技术方法、管理方法，由市公安局治安部门确认的（10分）	+2分/项	12个月

28	省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执行 (120分)	有效期内，爆破作业项目按照标准落实作业人员配置、着装管理要求（比率）	+20分	12个月	浙江省公安机关重点物品集成智治平台
29		有效期内，爆破作业项目按照标准落实爆破器材临时存放管理要求（比率）	+40分	12个月	
30		有效期内，爆破作业项目按照标准落实爆破警戒和信号管理要求（比率）	+20分	12个月	
31		有效期内，爆破作业项目按照标准落实爆破作业现场视频监控记录要求（比率）	+40分	12个月	
32		举报奖励 (15分)	提供涉爆违法犯罪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	+5分/条	

33	不良信息 扣分 (400分)	违法犯罪 (未造成 爆炸物品 流失或爆 炸事故)	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公安机关根据《十条规定》对其约谈的		-10分/次	12个月	浙江省公安机关重点物品集成智治平台与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平台相结合
34			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被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或者限期改正的		-10分/次	12个月	
35			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被公安机关查扣没收非法物品、处以罚款的	罚款<10万	-20分/次	12个月	
36				罚款10-20万	-50分/次	12个月	
37				罚款>20万	-100分/次	12个月	

38		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100分/次	12个月	
39		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被公安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150分/次	12个月	
40		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00分/次	12个月	
41	责任事故 和案件	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发生一般爆炸责任事故的	-200分/次	12个月	县级公安机关 填报
42		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发生较大及以上爆炸责任事故的	-400分/次	24个月	
43		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发生爆炸物品流失案件的	-100分/次	12个月	
44		发生爆炸事故隐匿不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的	-150分/次	12个月	

45			提供虚假、伪造证明材料申请业绩	-100分/次	12个月	
46		欺骗行为	爆破作业单位作为安全评估单位、爆破作业安全监理单位期间出具虚假、伪造评估或监理材料，经公安机关审查发现的	-150分/次	12个月	各级公安机关填报

注：外省在浙备案单位暂无公共信用评价分的，可剔除公共信用评价分项，按实际得分/0.8计算最终得分。